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2期(总第10期)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年第 2 期 总第 10 期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5 年 6 月 30 日出版(季度刊)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城政发〔2025〕5 号.....(2)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地表水省考白水河断面等 3 个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5〕5 号.....(4)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5〕7 号.....(5)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项目建设攻坚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5〕8 号(12)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 资金拨付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城政发〔2025〕5号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管理办法(修订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 资金拨付管理办法(修订版)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拨付管理,明确资金支付条件,规范资金支付程序,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依照国家、省、市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财政资金安排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应列入年度资金计划,总投资超过200万元的项目,第一次拨付工程款应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程序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审核后,报请区长办公会议审定,由分管副区长审签和拨付。后续工程进度款拨付由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工程实际完成情况,向分管副区长汇报,如三个月内累计申请金额超合同金额30%,报请区长办公会议审定,填制《工程计量支付证书》,经财政部门审核认定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不超过80%支付工程进度款,其余工程款项待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具备支付条件后清算。政府购买服务和采购

项目应在招标前进行财政预算评审,并在预算评审价以下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再另行进行财政决算评审,项目进度款支付在招标后合同价的基础上参照上述工程进度款支付流程执行。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完工后,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竣工决算,提交财政评审,项目建设单位和承包人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同意按照财政评审价作为结算价。财政竣工结算批复作为清算工程尾款、确定交付使用资产和产权登记的依据,有质保金要求的按合同执行。

第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等有关规定,履行投资项目审批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不符合规定建设条件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及相关招标程序:

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

购项目必须进行意向公开,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

二是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三是市发改委《关于建立晋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的通知》要求,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执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招标计划应于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至少30日公布。

未经区政府同意,无资金预算、未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和政府采购程序或工程招标手续的项目不予财政评审。

第六条 区审计部门要对区级政府投资项目抽查审计。

第七条 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不能超出原概算批复数。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预算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报请区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项目投资额超过原批准概算金额的按照规定程序由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在投资概算内,如因各种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预算增加时,项目建设单位应在第一时间牵头组织财政部门、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现场勘验,由财政部门对工程增量部分进行预算评审;超过预算10%、金额超过50万元以上的要报区政府批准后进行预算评审。

项目增量部分工程款,应在工程竣工决算后清算。

第八条 区级政府重点投资项目实施跟踪评审管理,区财政部门对跟踪评审管理的投资项目,在项目开工建设起即开始对施工过程相关环节进行现场监督和跟踪评审,项目建设单位在重要环节要及时

通知财政评审现场勘验,具体包括:施工期间土方挖填、地基处理、基垫层材料配比等隐蔽工程完成情况的现场抽检测量及建筑材料构成、价格确定、工程量变化等重大设计变更签证的核实等问题。

第九条 采用PPP模式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政府负担的项目资本金,根据政府批准的额度与社会资本合作方应负担的项目资本金同比例支付到位。

项目运行期政府付费或运营补贴,在工程竣工决算经财政部门审核确定项目总投资后,根据审定的投资额调整相关合同协议后按规定支付。

第十条 采用EPC模式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要严格按照住建部、国家发改委《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总承包项目发包。并在招标完成后30日内报财政部门进行预算评审,审定价作为工程限价从严控制。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工程造价控制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将核算情况纳入单位账簿和财务报表。

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强项目建设管理费的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中第五条,项目建设管理费是指项目建设单位从项目筹建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支出。〔不在原单位发工资的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含软件)、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验收费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控制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管理机构应在按上述支出范围签订合同并按实际完成内容支付相关费用。

对于重点建设工程项目,财政部门根据需要,可

向建设单位派驻财务监督员,全面了解拨付资金计划和财务执行情况,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管理和监督,确保安全使用。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强项目建设合同规范化管理和加强项目资金监督管理。

(一)合同签订时,约定项目结算价款要最终以政府部门财政评审结论为准;

(二)相关合同的签订,要明确对方服务质量不到位的责任及赔偿。比如勘察、设计、监理、预算编制,清单编制,决算编制等;

(三)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要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加强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履行部门职责,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监督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缓或停止拨付项目资金:

(一)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的;

(二)项目资金未按规定设立台账,未专账核算、

未专款专用的;

(三)基本建设的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不健全,会计核算不规范的;

(四)未按规定进行工程预算、结算、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

(五)超过概算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办理调整概算或调整概算未经批复的;

(六)应当招标采购而未招标采购的;

(七)未按规定实施跟踪评审管理的;

(八)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对项目建设单位、个人在政府投资项目中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行为,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晋城市城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管理办法》(城政发[2022]13号)同时废止。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地表水省考白水河断面等 3个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5〕5号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晋城市城区地表水省考白水河断面管控实施方案》《晋城市城区地表水市考洞头断面管控实施方案》《晋城市城区地表水市考背荫村断面管控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晋城市城区地表水省考白水河断面管控

实施方案(见网络版)

2.晋城市城区地表水市考洞头断面管控实施方案(见网络版)

3.晋城市城区地表水市考背荫村断面管控实施方案(见网络版)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5〕7号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晋城市城区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提高校园安全事故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安全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失,维护全区教育系统安全与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教育系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山西省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晋城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晋城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编制。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施救,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预防为主、及时控制,把握主动、正确引导,落实各项责任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城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晋城市城区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城区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区指挥部办公室、各应急工作组、各成员单位组成。

2.1 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2.1.1 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区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协调教育工作的副主任、区教育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人武部副部长兼军事科科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城区分局、区人民武装部、区残疾人联合会、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气象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城区供电中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城区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晋城市城区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事发地镇(街道)、事发学校等。根据事故应急情况,指挥长可抽调其他相关区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2.1.2 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所辖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校园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较大及其以上级别校园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一般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其他重要事项。

2.2 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2.2.1 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教育局局长兼任。

2.2.2 办公室职责

承担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校园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校园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校园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校园安全事故信息和发布校园安全事故(一般级)信息,指导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学校以及基层组织做好校园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2.3 成员单位职责

具体见附录8.3。

2.4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区指挥部下设应急综合组、应急处置组、应急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医学救援组、技术专家组等7个工作组。根据现场

应急工作需要,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具体见附录8.4)。

2.5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根据校园安全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实际需要,区指挥部设立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各方协同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指挥部指挥长指定或者兼任,成员单位视情由区直有关部门、校园安全事故发生所在地镇(街道)、事发单位、救援队伍等组成。其职责为:

- (1)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 (2)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故;
- (3)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应急保障,包括协调区指挥部与周边各县(市、区)指挥部的关系和调度各种应急资源等;
- (4)部署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
- (5)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 (6)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3 监测预警机制

3.1 风险防控机制

区教育局、各类学校要强化“预防为主”意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校园安全事故风险点、危险源的辨识、评估和检查、监控:

(1)区教育局应当指导和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工作。通过课堂教学、讲座培训、网络宣传等形式与途径,广泛宣传应急救助知识和处置技能、各类安全防护和应急避险常识,模拟可能发生的校园安全事故,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防范处置和应急疏散演练,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

(2)建立健全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区教育局要加强对各级

各类学校的安全监督检查。

(3)做好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建立台账,实行分类管理和动态监控;对排查出的隐患,要落实责任、限期整改、认真防范;对重大隐患要立即采取措施积极整治,必要时向区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对于可能波及相关邻近地方或单位的重大隐患,应及时通报。

(4)建立校园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机制,每年对校园安全事故形势和事故趋势进行分析,加强风险隐患日常管理,依法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适时监控,有针对性地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3.2 监测机制

根据历年校园安全事故情况汇总,对校园安全事故形势进行分析预测;对于外地已发生的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故也应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科学分析、评估存在的各种风险,及时防范、预测,完善防控应对措施。

区教育局和各类学校发现可能引发校园安全事故发生的险情或重要信息时,要及时报告事发地镇(街道)及学校主管部门,并安排专人全天候监测监控,及时掌握事态发展趋势和变化情况。

3.3 预警机制

3.3.1 预警信息来源

校园工作、学习人员、上级通报、气象预警或其他发现、获悉险情人员报告的信息;区指挥部办公室对近期事故和典型事故案例进行综合分析得出的可能引发校园安全稳定的信息;上级政府部门或新闻媒体单位发布的信息。

3.3.2 预警信息分析

区指挥部办公室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筛选、评估、分析,根据可能引发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故的紧迫程度、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决定是否发布预警信息或采取救助应急准备。

3.3.3 预警信息发布

区指挥部办公室经研判可能发生校园安全事故时,应立即组织调查进行核实,根据实际需要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在所管辖的范围内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视情通报有关单位,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险情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预警区域或场所、警示事项、信息联络办公室及地点、应采取的预防措施等。预警信息的发布可通过电视、手机、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校园广播或组织人员逐个通知等方式进行,对校内的特殊人群和特殊场所应当采取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3.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指挥部和学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类分级原则,选择采取(但不局限于)以下预警措施:

(1)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进一步加强对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与师生员工有关的校园安全事故预测信息以及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3)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4)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随时可以正常投入使用;

(5)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校园治安秩序;

(6)报请区政府协调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校舍、教学设备以及交通、通信、水、电、热、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校园安全事故危害或波及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8)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校园安全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防止发生次生、衍生危害;

(9)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3.5 预警解除

发布校园安全事故预警信息的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当判断校园安全事故危险得到控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报告程序

校园安全突发事故发生后,事发学校立即向事发地镇(街道)、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校园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校园安全事故性质、类别、事故等级做出初步认定后,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同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区指挥部报告。各相关镇(街道)、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可越级首先报告市委、市政府,同时报告区委、区政府。

事故信息报告,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4.1.2 报送时限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起算时间为突发事件发生后。一般等级的突发事件,各级各部门须在事发后1小时以内向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报告;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各级各部门须在事发后30分钟以内向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电话报告有关情况,1小时以内向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书面报告简要情况;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必须在报告本级党委政府的同

时,立即向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直报简要情况,随即书面报告具体详情,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30分钟。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要求核实的突发事件信息,必须在30分钟内报告。

4.1.3 报告内容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分首报、续报、终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实,必须实事求是、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精准、有始有终。

首报要素包括: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涉险人数、遇难人数、受伤人数、被困人数、失联人数、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信息来源、报告单位、报告人等。

续报要素包括:事态及处置的最新进展、事件衍生的最新情况,请求上级党委、政府协助解决的事项,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等。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每日至少续报1次;重大以上突发事件每4小时续报1次,特殊情况每2小时续报1次;造成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立即续报。

终报要素包括:事件处置结果、社会维稳、善后安置、恢复重建、对整个事故的调查评估等。

4.2 先期处置

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后,按照属地为主原则,事发地镇(街道)和事发学校要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故扩大。当事故态势超出事发地镇(街道)、学校处置能力时,报请区委、区政府、区教育局及相关部门。当事故态势超出区指挥部处置能力时,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事故发生后,事发学校应立即采取先期处置措施,要立即启动相关预案的应急响应,疏散现场周边无关人员,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事发地镇(街道)及区教育局进行报告。

如现场存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或发生起火、漏电、漏水、漏气等情况,现场处置队伍要

立即向区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报告,调派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实施排爆、灭火、断电、断水、断气、疏散群众等措施,避免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学生在外发生安全事故,区相关部门和组织师生外出实习、参观、考察的学校,要积极配合事发地镇(街道)做好各项联系、协调、处置等工作。

4.3 分级响应

按照校园安全事故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应对能力等因素,区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Ⅰ级为最高级别。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在不同阶段采取不同防控策略和措施,因地制宜实施分级分类督导,统筹协调区域支援。

4.3.1 Ⅰ级响应

启动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区指挥部启动Ⅰ级响应:

(1)发生校园安全事故超出区指挥部处置能力范围,需由上级政府应急处置的;

(2)区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响应情形的。

启动程序: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校园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后,根据校园安全事故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分析研判,当达到启动Ⅰ级响应条件时,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响应建议,由指挥长宣布启动Ⅰ级响应,区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Ⅰ级响应命令。

响应措施:

(1)区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立即赶赴现场,召集各应急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先期应急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的发生;

(2)组织营救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

(3)根据实际需要及时请求上级指挥部或有关

部门给予支持;

(4)当上级指挥部到达后,立即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安抚接待、应急保障等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4.3.2 Ⅱ级响应

启动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区指挥部启动Ⅱ级响应:

(1)发生校园安全事故,超出镇(街道)或学校自身处置能力的,需区指挥部组织处置的;

(2)区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情形的。

启动程序: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校园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后,根据校园安全事故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分析研判,当达到启动Ⅱ级响应条件时,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响应建议,由区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宣布启动Ⅱ级响应,区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Ⅱ级响应命令。

响应措施:

(1)指挥长、副指挥长立即赶赴现场,区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应急工作组和成员单位;

(2)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事故会商,了解前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指挥各工作组迅速展开行动;

(3)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现场应急处置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做好交通、通信、电力、物资等应急保障工作;

(4)区指挥部维护好事发区域的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疏散等各项工作,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及时掌握事故进展情况。同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尽快开展实施应急处置工作,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故;

(5)区指挥部统一组织事故信息发布、舆论引导

和信息通报;

(6)现场指挥部随时关注现场情况,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4.3.3 Ⅲ级响应

启动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区指挥部启动Ⅲ级响应:

(1)发生校园安全事故,危害较小、影响范围不大,依靠镇(街道)或学校自身力量即可处置的;

(2)经区指挥部研判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

启动程序: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校园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后,根据校园安全事故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分析研判,当达到启动Ⅲ级响应条件时,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启动Ⅲ级响应。

响应措施:

(1)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信息沟通,加强对事发地镇(街道)或事发学校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

(2)适时通知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准备,必要时指派人员赶赴事故现场督导救援工作;

(3)当事发地镇(街道)或事发学校应急力量不足并提出请求时,区指挥部应立即组织有关力量前去增援。

4.4 信息发布

(1)信息发布的主体为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处置的政府或经授权的部门。

(2)信息发布的形式主要包括:举办新闻发布会、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媒体采访等。

4.5 响应结束

区指挥部应根据校园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和应急处置措施;经确认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

制、险情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宣布响应结束,并终止应急处置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校园秩序。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区指挥部要根据校园安全事故遭受损失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校园安全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应对校园安全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教学秩序。

5.2 社会救助

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后,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区民政局按照规定做好受伤人员及遇难者家属的救助工作。司法部门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突发事件涉及的人员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协助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有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5.3 调查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成立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组,对校园安全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应急救援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开展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评估工作,并作出评估结论。

5.4 恢复重建

校园安全事故处置结束,根据灾害调查评估,制定重建规划及实施程序和主体等。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教学、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健全与各成员单位和各

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联动合作机制,适时组织联合培训演练,提高协同应急处置的能力。加强教育系统广大师生员工的应急能力建设,动员广大教职工以及成年学生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形成群防群治队伍体系。

6.2 物资保障

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的原则,建立健全全区物资储备制度,各学校和区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储备必要应急物资、应急照明设备、抢险工具等,并定期进行检查和更新,确保物资质量和数量满足抢险工作的需要。

建立物资管理台账,加强对应急物资出入库管理和使用登记。在应急响应期间,按照区指挥部工作领导小组的指令,及时、准确的调配物资,确保物资供应及时、充足。

6.3 经费保障

区教育局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把校园安全事故应急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保障日常宣传、培训、演练、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工作。教育系统财务部门要对校园安全事故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与评估。鼓励学校和师生员工参加国家财政支持的巨灾风险保险。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为教育系统应对突发校园安全事故工作提供捐赠和援助。

6.4 通讯保障

区指挥部、通信部门、广播电视台等要加强工作配合,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网络(含卫星通信)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保障应急状态下的指挥通信联络。

建立区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工作组、相关联络人通讯录,应急响应期间要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

6.5 生活保障

事故发生后在区指挥部领导下,有关部门(单

位)要会同事发地镇(街道)动员各方面力量做好受灾学生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事发地镇(街道)负责汇总统计参加抢险救援队伍、人数情况,组织相关单位配合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的食宿生活保障工作。

6.6 公共设施

区教育局要统筹配置和建设学校应对校园安全事故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教育设施要适应学校预防、处置突发事故的需要,学校建筑物设防标准应高于当地一般建筑物设防要求。在区政府的领导协调下,指定或建立与学校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险场所,满足学校及周边镇(街道)、村(社区)综合避难需要。保持应急信息传输设施和通信设备完好、运行畅通。

6.7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城区分局负责维护应急行动现场治安秩序,确保应急行动的顺利开展。各学校安全保卫机构积极配合,校园实行封闭管理,发挥校园内教师安全岗和校卫队的流动巡查作用,组织高效人防。

6.8 避难场所保障

区教育局和各类学校要结合实际建立应急避难场所,充分利用教室、体育场地等,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设置相关指示标牌,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为转移群众提供紧急疏散、临时安置的安全场所。

6.9 宣传培训

区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有关单位和各级各类学校组织做好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确保有关人员掌握预案要求,明确自身职责,熟知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程序。

6.10 应急演练

区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有关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实施,不断提高应对突发校园安全事故的指挥能力、组织能力和实战能力,必要时请专业部门予以指导。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修订和完善,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评估,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组织评估后,认为需要修订的,应按程序组织修订;认为情况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应急预案审批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续使用时间不超过2年。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预案并结合工作职责,制定配套相应的应急工作手册或行动方案,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不同情况下的应对措施等内容。

7.2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晋城市城区教育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 附录

8.1 晋城市城区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见网络版)

8.2 晋城市城区校园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机构框架图(见网络版)

8.3 晋城市城区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职责(见网络版)

8.4 晋城市城区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网络版)

8.5 晋城市城区校园安全事故联系方式(见网络版)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项目建设攻坚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5〕8号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项目建设攻坚年”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项目建设攻坚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抓项目促投资系列安排部署,全面加快项目建设,夯实高质量发展硬支撑,按照《晋城市“项目建设攻坚年”实施方案》的安排,结合城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区委九届十次全会暨区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把加快项目建设、扩大投资规模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性举措,聚焦一季度“开门红”、上半年“双过半”、三季度“超时序”、四季度“收好官”,全力推动项目投资总量扩大、质量提升、结构优化、服务提档、推进提速,努力形成“储备一批、开

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的良性循环工作格局，全力打赢“五场攻坚战”，扎实开展“五大行动”，为全区深化全方位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新动能。

二、主要目标

聚焦“更有效益的投资”，坚持以“扩总量”为基础、以“优结构”为导向，以“抓落地”为根本，以“促竣工”为目标，高效统筹项目建设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全力打赢“五大攻坚战”：

——**投资规模总量攻坚战**。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33.3亿元，同比增长8%。新入库转型项目投资同比增长8%以上。

——**投资结构优化攻坚战**。一产投资同比增长20%以上；二产投资同比增长5%以上；服务业项目投资同比增长8%；民间投资占比提升5个百分点。

——**项目建设进度攻坚战**。推动145个项目加快建设，续建项目3月底100%复工，新建项目9月底前100%开工，完成年度计划投资105.2亿元。

——**招商项目落地攻坚战**。全区招商引资签约目标投资额达到150亿元，招商引资签约项目当年开工率达到40%以上。各镇(街道)至少实现1个亿元以上产业项目招引落地。

——**上级资金争取攻坚战**。紧盯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领域，强化项目储备，全力争取其他竞争性奖补资金，上级资金争取比重达到全市平均水平。

三、工作内容

(一)深耕项目谋划，开展储备项目增量发力行动

1. 坚持系统集成整合谋划项目。聚焦“一环两园三区五商圈”、“2+3”城建工程、民生“五难”、“一环带动、两片引领”等发展战略和新质生产力、新型城镇化等重点方向以及“1+5”现代产业体系等重点领域，谋划一批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重大项目。聚焦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

“两重”“两新”等支持领域，做实项目谋划“五张清单”，衔接晋城市城区“十五五”项目谋划，纳入国家、省级和市级规划。〔责任单位：区发改科技局牵头，区工信局、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和各镇(街道)配合〕

2. 建立重大项目储备库。建立全区“1+8+X”项目储备库，总投资动态保持在650亿元以上；各镇(街道)达到本级固定资产投资5倍以上。建立项目储备库入库机制和管理办法，每季度滚动管理、动态调整，形成“近期可实施、长期有储备、定期能滚动”的项目储备体系。〔责任单位：区发改科技局、各镇(街道)〕

3. 提升储备项目质量。区级财政安排500万元项目前期费，支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等项目前期工作。开展“前期手续集中办理攻坚行动”，加快推动土地、环评、用能等前置手续办理。储备阶段，要完成赋码、土地预审、可研(核准、备案)等手续；上报阶段，要完成初设、取得省政府土地批复、施工招标等手续。〔责任单位：区发改科技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二)聚焦项目推进，开展建设项目投产达效行动

4. 推动项目开工复工。建立开复工台账，列出清单，定目标、定责任、定时限，确保按期开工复工。坚持问题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目标化、目标节点化，对未按计划开工复工项目，属地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推进力度，推动项目应复尽复、应开尽开。一季度，续建项目全部复工；新建项目开工40%以上，上半年开工80%以上，三季度全部开工。〔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文旅局、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道)〕

5. 确保项目施工进度。年度145个建设项目，区发改科技局要清单化管理，将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分解至月、细化到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聚焦年

度投资计划,紧盯工程进度,强化资金保障,统筹环保、土地、规划等要素保障,确保项目有序推进,不折不扣保障年度投资目标。对连续2个月未达序时进度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向区项目攻坚专班作工作检讨。〔责任单位:区政府投资项目责任主体、各镇(街道)〕

6.推进项目投产达效。对年内预计竣工的项目,区发改科技局采取清单化管理,逐个项目明确竣工时间,倒排工期,推动相关责任单位赶超进度,抓紧验收,交付使用,下大力气踢好“临门一脚”,推动更多项目高效运行。〔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道)〕

7.推进项目入库纳统。区统计局主动介入、靠前服务、一线指导,提高项目入库质量,提升项目申报通过率,确保新建项目开工后2个月内100%入统。〔责任单位:区统计局牵头,各镇(街道)配合〕

(三)聚焦政策导向,开展争取资金增量提质行动

8.强化资金需求保障。用好《晋城市城区谋划争取上级资金项目工作机制(试行)》和专班,主动对接国家、省和市相关部门,更大力度做好政策性资金争取工作,将各部门和镇(街道)争取资金结果与年终考核挂钩。建立融资需求台账,常态化开展“项目+金融机构”沟通对接会。建立完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每季度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一次,引导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激活民间投资,壮大民营经济。对因资金问题迟迟无法开工项目,区发改科技局定期通报,推送项目攻坚专班成员单位。〔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金融办、区发改科技局、区财政局〕

9.推进“两重”“两新”加力扩围。深入开展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落实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在已支持工业用能设备、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等领域基础上,进一步将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等领域纳入补贴范

围。〔责任单位:区发改科技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民营经济局〕

(四)聚焦监督考核,开展项目建设晾晒比拼行动

10.强化项目调度。严格落实“3+2”调度机制,扎实开展“赛马”比拼活动,持续用好“项目推进中心+第三方机构”现场调度专班,对重点项目施工计划、人机料配置、关键节点等实施全过程跟踪监测,对照年度目标、月度目标和周目标进行分析研判、预警提示、修正进度。〔责任单位: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区发改科技局〕

11.积极纾难解困。持续开展项目问题“大起底”活动,集中时间、集中人员、集体办公、合力攻坚,一项一策解决项目难题。坚持问题发现-交办-督办-销号闭环管理,对临近节点未解决的问题事项进行提醒,超时未解决的问题事项进行督办。定期列出项目问题报分管副区长研判调度,重大问题报区政府主要领导专题调度。〔责任单位:区发改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局〕

12.强化重点项目示范引领。全力推动年度计划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72个重点项目,力争全年完成投资93亿元。遴选牵引性带动性强的20大重点项目和6个重点前期项目,由区级领导包联推进。〔责任单位:区发改科技局〕

(五)聚焦转型发展,开展产业项目招引落地行动

13.实施招商引资考核奖惩。区投促中心对照攻坚目标,细化工作任务分解,压实部门、镇(街道)责任,凝聚招商合力。紧密对接自然资源部门,重点就西北环腾退土地、北石店工业园区、特色商业街区改造、星级酒店修建等产业投资项目,积极赴北京、上海、天津、厦门、武汉、大连等地开展针对性招引活动,对接一批符合城区发展的优质项目,对招引项目实质性落地结果纳入年终镇(街道)考核范畴,区投

促中心牵头制定具体细则。〔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投促中心、各镇(街道)〕

四、工作机制

(一)领导包保机制。用好领导包镇(街道)包行业包项目工作机制。区政府领导牵头,成立由包保镇(街道)、区直行业主管部门组成的工作专班。要压实包保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主体责任,深入一线推进督导,帮助解决突出问题,确保重点项目有序推进。

(二)调度推进机制。用好“3+2”调度机制(会议调度、现场调度、专题调度和土地、资金专项调度),区项目攻坚专班每两周召开一次调度会议,对话镇长、主任,调度目标完成、项目问题、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研究需区级层面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包保领导每周至少调度一次包保镇(街道)目标完成、工作推动情况,协调解决影响项目建设的重点问题。专班办公室常态化调度,每月排名通报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三)“赛马”激励机制。将“项目建设攻坚年”主要目标纳入“赛马”激励比拼,月度晾晒,双月“赛马”。深化节点前置亮灯和督查问效机制,常态化实行红黄蓝“三色管理”,引导各级各部门真抓实干、争先创优,把工作着力点放在抓项目促投资上,放在要素保障、优质服务上。

(四)协调联动机制。区项目攻坚专班统筹推进“项目建设攻坚年”各项工作,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各自领域的目标任务、项目推进。压实各

镇(街道)主体责任,细化目标任务,抓实工作举措,形成上下联动的组织体系,构建区镇(街道)一体、条抓块统的项目协调推进机制。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晋城市城区项目攻坚专班,区委书记、区长范永星任组长,区委副书记李勇任第一副组长,分管发改科技局副局长任常务副组长,具体负责“项目建设攻坚年”活动的组织、统筹、调度,研究解决重点问题、重大事项等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发改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发改科技局局长担任,主要承担“项目建设攻坚年”活动的日常管理、推进、协调等具体事项。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发挥项目攻坚主战场、主阵地作用,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组建工作专班,强化执行落实。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项目建设攻坚年”第一责任人,要强化责任担当,采取强有力措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见行见效。

(三)加强舆论宣传。加大“项目建设攻坚年”活动宣传力度。坚持正面宣传、反面曝光相结合的原则,在政府常务会、项目推进会等重点会议定期通报。积极向省级、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推介,多渠道、多层次展现活动成效,全力营造抓项目促投资的浓厚氛围,带动全区上下形成务实高效抓攻坚、聚精会神促发展的生动局面。

附件:区项目攻坚专班组成人员(见网络版)

主办单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0356)2039067

编辑出版: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http://www.jccq.gov.cn>

地 址:晋城市城区新市西街 75 号

印 刷:山西新浪印业有限公司

邮 编:048000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